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609號

抗 告 人 顏裕明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465號，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15年度執聲字第27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而執行刑之量定，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顏裕明因犯如其附表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法院判處如其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向原審法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因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2年，係在

01 其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而原裁定附表編
02 號2、3、4至7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曾經法院裁判分
03 別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8年2月、9年8月確
04 定，加計其餘編號所示宣告刑，合計總和為有期徒刑19年2
05 月，上開所定執行刑，亦未逾該總和之刑期，即與不利益變
06 更禁止原則無違。且已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質相異性，
07 販賣毒品罪均於民國112年間所犯，時間相近、手法相同，
08 各罪之獨立性較低，以及所犯各罪反應出抗告人矯正必要
09 性，復參酌抗告人之意見，而為整體非難評價等情，並未逾
10 越刑法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法律外部
11 性界限，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情
12 形，此核屬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自無違法
13 或不當可言。抗告意旨謂其年紀已62歲且罹病，家中未成年
14 子女需其照顧，原審定刑過重云云，顯係對於原審定執行刑
15 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
16 以駁回。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19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20 法官 江翠萍

21 法官 張永宏

22 法官 黃紹紘

23 法官 林海祥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邱鈺婷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